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办〔2022〕22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2022年持续优化获得信贷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财政所：

现将《持续优化获得信贷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2022年持续优化获得信贷领域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

为打造示范区一流获得信贷营商环境，保障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降低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促进全区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结合济源金融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省委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提高金融服务质效，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识，充分发挥金融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信贷投放力度，不断优化提升获得信贷营商环境水平，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全区贷款投放稳步增长，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征信机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工作持续深化，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显著提高。济源示范区获得信贷营商环境测评指标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 三、主要措施

## **（一）保持信贷稳定增长**

**1.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实现“两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2021年底为31.93%）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2021年底为1.28万）不低于年初水平；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质量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2.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加大金融机构覆盖面。做好再贷款和常备借贷便利质押品管理，积极推动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引导央行政策资金加大民营、小微和涉农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3.强化灾后重建金融支持。**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对受灾企业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切实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再融资、贷款期限调整、无还本续贷等方式避免贷款逾期，维护征信记录，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

行司法诉讼。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专项信贷支持政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 （二）优化信贷结构

**1.提高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推动各银行业机构结合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续贷客户准入门槛，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比重；不断拓展风险缓释手段，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等问题，2022年底力争新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10个（2021年底全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产品数量：43个）。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2.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与制造业项目、企业实现精准对接，设计专属融资服务产品，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探索将高精尖制造业项目、企业的融资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相关考核体系，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

增速，贷款余额突破20亿元（2021年底全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余额：14亿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 **（三）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1.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2.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人行统计：截至2021年底为5.84%）。要求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 **（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

**1.开展“金融助力”专项银企对接行动。**定期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线上每月不少于2次，线下每月不少于2次），线下成立推介小分队，深入企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市场等为市场主体开展融资“路演”。加大“贷款明白卡”向各类市场主体投放，做到贷款申请流程、贷款利率、资料准备、联系方式“一卡明白”。线上联合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推介对接，通过图解、短视频、动态海报等方式，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加强与市场主体网络互动，提高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配合部门：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2.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夯实主办银行制度，针对名录库企业进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加大“三个第一”“三个全覆盖”的落实力度，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资金需求。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3.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将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宣传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4.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市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五）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应用推广**

扩大平台覆盖面，全面提升平台企业注册量和贷款发放额度，提升中小微企业“一网通贷”能力。

**1.完善平台服务体系。**引导担保、证券等机构入驻平台，鼓励担保业务创新，制定完善再担保合作方案，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增强担保业务灵活性。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贷款资金、担保资金扶持对象和业务范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配合部门：金融稳定科、上市办（资本市场科）

**2.加强产品服务创新。**结合示范区特色产业重点扶植，遴选优质、精准数据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争取年底平台放款金额达到25亿元（政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

计数据：2021年底21.03亿元）。组织入驻金融机构深度挖掘各类数据需求，结合示范区产业特色，加大创新面向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真正把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3.增加注册企业首贷户数。**深入分析在平台注册的企业，筛选出符合首贷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明确融资需求，加强对接，深入指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增加“首贷户”，争取年底突破1500户（政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计数据：2021年底1200户）。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4.推动数据共享归集。**调研、梳理涉企各部门的数据清单，协调各部门的数据归集到示范区数据中枢平台，并和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对接，为平台的企业画像和信用评价提供数据支撑，为金融机构判断贷款风险提供依据。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5.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宣传资源积极推进平台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每季度不少于3次）。在具有影响力



媒体专题报道平台的政府主导和公益普惠特点，打造平台权威形象，积极宣传平台在缓解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方面发挥的作用。在各金融机构、工科委、市场监管、税务、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线上宣传推广，各单位官方网站定期发布相关新闻动态、通知。组织培训和宣传推广活动，在便民服务大厅、涉企政府部门相关办事站点、产业集聚区、金融机构等固定场所，以及在涉企的讲座、调研宣讲、展会等活动场所设置平台宣传推广展位，安排专人现场宣传引导企业一对一注册使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配合部门：行政政法科、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税政条法科、农业农村科

## **（六）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1.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建立金融监管部门、财税部门、环保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和跨部门协同机制，降低商业银行信息搜寻与信息处理成本，拓展绿色信贷业务。督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结合地方特色，制定并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利率定价机制、业务考核激励机制、独立的可适时调整的绿色信贷审批机制等制度。针对绿色项目融资建立担保、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的政策，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

展绿色信贷业务的主动性。充分发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功能，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项目选择、准入、审批各环节将企业的减排、环保作为投放的依据，建立科学的项目评估标准、风险预防体系，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指标纳入贷款审批体系。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2.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加大对新修订的“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宣传培训力度（每季度不少于3次），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科技贷”业务，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贷款损失率低的合作银行给予表彰，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争取服务科技型企业突破80家（2021年底全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数据：58家），贷款余额突破6亿元（2021年底全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贷款余额：5亿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配合部门：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

### **（七）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1.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不断提升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和利用率，合理增设征信自助查询机，规范窗口服务标准，完善适老服务设施。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2.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机制，持续优化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查询机制。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原则，指导涉农金融机构持续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开展信用信贷相长行动计划，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信用信息和评级结果的运用，探索拓宽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配合部门：农业农村科

## **（八）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1.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加大“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计划，力争五年内上市公司数量突破6家。加强重点培育，分地域、分层次、分行业对上市后备企业针对性进行培育指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组织专家分类指导，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

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联合工科委协调、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北交所上市。鼓励旅游、地产、教育及外向型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推动济源能源、冶金、建材、化学、轻纺等传统产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实现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推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基金板建设，鼓励各地基金已投资企业到基金投资板挂牌，根据挂牌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对接私募股权基金，组织优秀企业路演或集中调研活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上市办（资本市场科）

配合部门：金融服务科

**2.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加大对债券创新业务品种的宣传推介（每季度不少于3次），进一步提高发债企业质量，加强对企业培育指导，提升企业规范运作能力，帮助企业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上市办（资本市场科）

配合部门：金融服务科

### **（九）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1.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

抢抓政策机遇，通过重组、增资、融合等方式，构建由政府出资为主，具有济源特色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济源原则上只保留一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主要以小微企业、“三农”、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配合部门：金融信息服务中心、产权管理与改革科、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金融稳定科

**2.完善代偿补偿机制。**财政金融局根据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代偿情况，建立担保机构业务代偿补偿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余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及“三农”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经财政金融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给予担保业务补偿金额10%—20%的风险补偿。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代偿分担比例返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信息中心

配合部门：金融服务科、产权管理与改革科、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

**3.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强化政策激励，推动代偿补偿机制落实落细，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配合部门：产权管理与改革科、金融稳定科

#### **（十）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以贷款人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予以调减的，依法予以支持，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依法审理认定动产担保效力、权利顺位，为中小微企业动产融资疏通道路。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对因受疫情、洪涝灾害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加强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司法与监管协同，合力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金融服务科

配合部门：金融稳定科

#### **四、保障措施**

##### **（一）落实工作责任**

一是金融服务科负责示范区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提升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推进。二是各获得信贷项目责任部门要做到具体工作分解到位，配合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每季度末（28日前）将材料报送至金融服务科。

##### **（二）强化评估督导**

各相关责任部门、配合部门要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优化提升获得信贷指标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金融服务科将加强督促督办、跟踪问效，全面掌握工作动态，并将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报主要领导，推动获得信贷优化提升工作有序开展。

##### **（三）加大宣传引导**

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强化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日常工作中注重梳理总结创新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大工作信息报送力度，每月报送工作信息不少于1篇。要结合实际，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报刊、网络等媒介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优化成果的宣传解读，推广获得信贷营商环境的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2年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持续优化获得信贷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台账



## 2022年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持续优化获得信贷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台账

| 序号 | 所属专项 | 改革方向     | 主要措施         | 升级措施  | 责任科室  | 配合科室 | 完成时限     |
|----|------|----------|--------------|---|-------|------|----------|
| 1  | 获得信贷 | 保持信贷稳定增长 |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   |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实现“两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2021年底为31.93%）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2021年底为1.28万）不低于年初水平；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质量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 金融服务科 |      | 2022年12月 |
| 2  |      |          |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   | 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加大金融机构覆盖面。做好再贷款和常备借贷便利质押品管理，积极推动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引导央行政策资金加大民营、小微和涉农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3  |      |          |              | 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4  |      |          | 强化灾后重建金融支持   | 对受灾企业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切实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再融资、贷款期限调整、无还本续贷等方式避免贷款逾期，维护征信记录，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司法诉讼。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5  |      | 优化信贷结构   | 提高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 | 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所属专项 | 改革方向     | 主要措施            | 升级措施   | 责任科室  | 配合科室 | 完成时限     |
|----|------|----------|-----------------|--|-------|------|----------|
| 6  | 获得信贷 | 优化信贷结构   | 提高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    | 推动各银行业机构结合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续贷客户准入门槛，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比重；不断拓展风险缓释手段，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等问题，2022年底力争新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10个（2021年底全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产品数量：43个）。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7  |      |          | 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    | 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与制造业项目、企业实现精准对接，设计专属融资服务产品，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探索将高精尖制造业项目、企业的融资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相关考核体系，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余额突破20亿元（2021年底全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余额达14亿元）。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8  |      |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 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      | 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9  |      |          | 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 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人行统计：截至2021年底为5.84%）。要求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 | 金融服务科 |      | 2022年12月 |

| 序号 | 所属专项 | 改革方向         | 主要措施                 | 升级措施  | 责任科室      | 配合科室             | 完成时限     |
|----|------|--------------|----------------------|---|-----------|------------------|----------|
| 10 | 获得信贷 | 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 | 开展“金融助力”专项银企对接行动     | 定期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线上每月不少于2次，线下每月不少于2次），线下成立推介小分队，深入企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市场等为市场主体开展融资“路演”。加大“贷款明白卡”向各类市场主体投放，做到贷款申请流程、贷款利率、资料准备、联系方式“一卡明白”。线上联合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推介对接，通过图解、短视频、动态海报等方式，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加强与市场主体网络互动，提高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 金融服务科     | 金融信息中心           | 持续推进     |
| 11 |      |              | 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 | 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夯实主办银行制度，针对名录库企业进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加大“三个第一”“三个全覆盖”的落实力度，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资金需求。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12 |      |              | 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 将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宣传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确保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新开通用户数和促成企业融资稳步增长。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13 |      |              |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市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 持续推进     |
| 14 |      | 优化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 | 完善平台服务体系             | 引导担保、证券等机构入驻平台，鼓励担保业务创新，制定完善再担保合作方案，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增强担保业务灵活性。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贷款资金、担保资金扶持对象和业务范围。   | 金融服务科     | 金融稳定科、上市办（资本市场科） | 2022年12月 |

| 序号 | 所属专项 | 改革方向         | 主要措施       | 升级措施  | 责任科室  | 配合科室                        | 完成时限     |
|----|------|--------------|------------|---|-------|-----------------------------|----------|
| 15 | 获得信贷 | 优化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 | 加强产品服务创新   | 结合示范区特色产业重点扶植，遴选优质、精准数据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实现平台放款金额（2021年底：21.03亿元）争取2022年底达到25亿元。                       | 金融服务科 |                             | 2022年12月 |
| 16 |      |              |            | 组织入驻金融机构深度挖掘各类数据需求，结合示范区产业特色，加大创新面向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真正把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 金融服务科 |                             | 2022年12月 |
| 17 |      |              | 增加注册企业首贷户数 | 深入分析在平台注册的企业，筛选出符合首贷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明确融资需求，加强对接，深入指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增加“首贷户”，争取年底突破1500户（政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计数据：2021年底1200户），  | 金融服务科 |                             | 2022年12月 |
| 18 |      |              | 推动数据共享归集   | 调研、梳理涉企各部门的数据清单，协调各部门的数据归集到示范区数据中枢平台，并和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对接，为平台的企业画像和信用评价提供数据支撑，为金融机构判断贷款风险提供依据。                          | 金融服务科 |                             | 2022年12月 |
| 19 |      |              | 整合各类宣传资源   | 组织培训和宣传推广活动（每季度不少于3次），在便民服务大厅、涉企政府部门相关办事站点、产业集聚区、金融机构等固定场所，以及在涉企的讲座、调研宣讲、展会等活动场所设置平台宣传推广展位，安排专人现场宣传引导企业一对一注册使用。 | 金融服务科 | 行政政法科、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税政条法科、农业农村科 | 2022年12月 |
| 20 |      | 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 建立金融监管部门、财税部门、环保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和跨部门协同机制，降低商业银行信息搜寻与信息处理成本，拓展绿色信贷业务。                                    | 金融服务科 |                             | 2022年12月 |

| 序号 | 所属专项 | 改革方向        | 主要措施   | 升级措施  | 责任科室  | 配合科室      | 完成时限 |
|----|------|-------------|--|---|-------|-----------|------|
| 21 | 获得信贷 | 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 督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结合地方特色，制定并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利率定价机制、业务考核激励机制、独立的可适时调整的绿色信贷审批机制等制度。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22 |      |             |  | 针对绿色项目融资建立担保、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的政策，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主动性。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23 |      |             |  | 充分发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功能，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项目选择、准入、审批各环节将企业的减排、环保作为投放的依据，建立科学的项目评估标准、风险预防体系，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指标纳入贷款审批体系。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24 |      |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    | 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加大对新修订的“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宣传培训力度（每季度不少于3次），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 25 |      |             |  | 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科技贷”业务，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争取服务科技型企业突破80家（2021年底全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数据：58家），贷款余额突破6亿元（2021年底全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贷款余额：5亿元）。 | 金融服务科 | 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 | 持续推进 |
| 26 |      | 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 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  | 不断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和利用率，合理增设征信自助查询机，规范窗口服务标准，完善适老服务设施。  | 金融服务科 |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所属专项 | 改革方向     | 主要措施         | 升级措施   | 责任科室       | 配合科室  | 完成时限 |
|----|------|----------|--------------|--|------------|-------|------|
| 27 | 获得信贷 | 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 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 推进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机制，持续优化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查询机制。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原则，指导涉农金融机构持续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开展信用信贷相长行动计划，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信用信息和评级结果的运用，探索拓宽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 金融服务科      | 农业农村科 | 持续推进 |
| 28 |      |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 加大“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计划，力争五年内上市公司数量突破6家。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联合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协调、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北交所上市。鼓励旅游、地产、教育及外向型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推动济源能源、冶金、建材、化学、轻纺等传统产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实现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推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基金板建设，鼓励各地基金已投企业到基金投资板挂牌，根据挂牌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对接私募股权基金，组织优秀企业路演或集中调研活动。 | 上市办（资本市场科） | 金融服务科 | 持续推进 |
| 29 |      |          | 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   | 加强对企业培育指导（每季度不少于3次），提升企业规范运作能力，帮助企业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   | 上市办（资本市场科） | 金融服务科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所属专项 | 改革方向       | 主要措施        | 升级措施  | 责任科室  | 配合科室                            | 完成时限 |
|----|------|------------|-------------|---|-------|---------------------------------|------|
| 30 | 获得信贷 |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 按照扶小微、广覆盖、低费率、可持续的原则，主要以小微企业、“三农”、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80%以上。  | 金融服务科 | 金融信息中心、产权管理与改革科、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金融稳定科 | 持续推进 |
| 31 |      |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 完善代偿补偿机制    | 建立担保机构业务代偿补偿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及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余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及“三农”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时，经财政金融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给予担保业务补偿金额10%—20%的风险补偿。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追偿，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照代偿分担比例返还。 | 金融服务科 | 金融信息中心、产权管理与改革科、企业服务业和科技科、金融稳定科 | 持续推进 |
| 32 |      |            | 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  | 强化政策激励，推动代偿补偿机制落实落细，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 金融服务科 | 产权管理与改革科                        | 持续推进 |
| 33 |      | 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 维护金融安全      | 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依法审理认定动产担保效力、权利顺位，为中小微企业动产融资疏通道路。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加强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   | 金融服务科 | 金融稳定科                           | 持续推进 |

